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将位于绍兴市上虞江广路1111号“求是家园”4幢1902室的一套人才公寓（房屋建筑面积80.90平方米，配套附房面积6.73平方米），以总价款人民币482,840.20元转让给公司职工监事姚雅君女士。经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关联交易是遵照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，交易定价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公司审议此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德仁 杨鹰彪 王秋潮

2017年2月9日